### 民航适航技术开发服务纠纷的仲裁解决

# 案情介绍

申请人是上海某航空技术领域服务研发公司,被申请人是上海某科技技术领域开发咨询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A项目某标准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下称"《技术服务合同》")

申请人系中标后,受案外第三方 S 公司委托,进行开发民航发动机适航有关技术服务。 此后,申请人基于该《技术服务合同》,被申请人作为受托方依合同约定应组建技术支持团 队,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人员,按三个阶段完成并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并由申请人按期支 付服务费用。其中,《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了由 S 公司负责共三期项目相关成果的评审、验 收工作。

对于《技术服务合同》的三期服务,双方就合同下第一期阶段被申请人工作技术开发成果、评审及交付无异议。

后续项目第二期阶段工作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及时按约定履行合同,直至第二阶段"中期评审"工作仍不能完成,造成申请人重大利益损失,本案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致函被申请人解除合同。然被申请人抗辩,第二阶段工作事实上已通过原委托方S公司评审通过,并开始了第三阶段的工作安排。申请人却一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而是以治谈同被申请人合作成立新公司为名拖延付费,造成了第三阶段技术服务工作停滞;且申请人雇佣了原在被申请人处履行合同的关键技术人员,导致被申请人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第三阶段工作。直至申请人发出合同解除函时,仍未有任何告,上述服务费亦仍未支付。

双方各提交申请仲裁员后,两名仲裁员共同提名了首席仲裁员。

# 仲裁庭意见

### 1、关于合同解除的仲裁请求

关于合同解除的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上述《合同解除函》到达被申请人生效的前提应是申请人依法享有单方解除权。从本案合同中"鉴于"条款约定出发,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和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据,就本项目而言,是被申请人人员作为申请人项目组成员直接到 S 公司办公场所为 S 公司提供 A 项目研究,且双方共同根据 S 公司的要求定期参加会议并提供相关项目服务,向 S 公司负责并由 S 公司最终对于项目阶段进行阶段评审验收。申请人主张 S 公司与本案没有直接关联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亦与双方提交的相关证据相矛盾,仲裁庭不予认可。《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第四款规定了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就本案而言,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既未向仲裁庭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其意见向被申请人催告履行合同

义务,亦未证明因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案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事实上,被申请人已 经向申请人提供了第二阶段的技术开发服务并取得 S 公司的中期评审通过,故申请人无权以被申请人违约为由单方面解除本案合同,其最先发出的《合同解除函》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法定解除权情形,不产生解除本案合同的法律后果。

然,在后续仲裁程序阶段中,双方均已有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主张;在开庭审理过程中, 经仲裁庭询问双方当事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确认本案合同解除,故仲裁庭认为,双方均认 为本案合同在双方之间已无继续履行基础,已经就解除其在本案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形成合 意,仲裁庭确认本案合同当庭解除。

2、关于返还已支付合同款及支付违约金的仲裁请求

关于返还已支付合同款及支付违约金的仲裁请求,对于被申请人已经完成的第一阶段服 务,合同履行完成,双方并无异议。

对于剩余阶段项目工作,申请人依法无权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及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确存在合同解除条款及情形,但申请人拒绝支付第二阶段的合同款项构成违约在先,且在后续第三阶段工作中,申请人直接将本申请人处履行本项目的员工招入申请人处任职,以代表申请人为 S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导致被申请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综上,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于本案解除均有过错,申请人拒绝支付被申请人第二期合同款而违约在先,被申请人未能继续提供第三阶段技术服务亦应承担一定责任,故酌定双方各自承担本案合同解除而导致的相应损失。据此,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返还已付合同款以及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关于要求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及迟延结算违约金的,仲裁反请求,由双方递交证据事实可见,被申请人已经根据本案合同约定,为申请人参加S公司的涉案项目提供了技术服务,并取得了S公司的中期评审验收通过,应视为被申请人完成了第二阶段所有工作、完成技术成果的阶段交付并完成阶段验收。对于申请人认为的被申请人并未完成全部技术开发任务,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上述意见与目前在案证据不符。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二期项目合同款。

### 案例评析

# 1、概述

本案中主要涉及了民航适航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纠纷。本案中的标的涉及航空制造企业使用的重要规范业务文件,主要用于编写、管理和发布技术文档,以支持适航性要求和文档标准化。

本案涉及适航标准类技术合同服务出版物编写,具有较强的航空专业性。这一技术服务 主要面向航空器制造商,通过编写飞机适航专用条件、飞行手册、维修手册等等协助航空器 制造商推进航空器的适航认证和持续适航管理。

本案体现了航空仲裁中标的、所涉人员和调查取证难度上的综合性、技术性和复杂性, 但通过仲裁庭的有力引导和专业审理,最终得以顺利结案。

# 2、航空器适航管理

航空器适航标准,是用以确保飞机及其部件在设计、制造、维护和操作中符合安全标准和法律规定,来保障飞行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措施。为保证适航性,航空器需通过严格的审查测试,适航管理贯穿航空产业从设计、制造到后续维护全流程。在我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由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依法进行管理。

### 3、选择熟悉航空技术服务的仲裁员

对于此类争议,如何认定合同实际履行状况及技术成果的评价对仲裁员的专业性提出挑战。为优质高效的审理本案,保障航空仲裁的专业性,在仲裁程序中,首席仲裁员由边裁选定,两位边裁共同选定在民航实务领域经验丰富的仲裁员作为本案的首席仲裁员,既提高了仲裁效率,也增强了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信任。

#### 4、项目评审作为验收方式的有效性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仲裁庭对于项目中期评审的有效性以及已提交适航标准文档的质量 等问题通过有针对性的询问以及引导双方代理人聚焦争议焦点,促使双方当事人在无法回避 事实矛盾的基础上,也增强了其对仲裁专家断案的理解和信任,当庭确认本案合同可以解除, 并愿意根据仲裁庭的意见据实结算。

# 5、仲裁庭接受英语语言书证

本案中被申请人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适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其中所涉证据材料中涉及外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英文技术成果资料尤其是一些技术标准类的英文缩写,仲裁庭经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双方当事人均无须再提交翻译或公证认证文件,而是由双方通过质证程序来阐明己方意见,并且明确告知对于民航业常用的行业术语或者通用英文缩写,无须举证,仲裁庭将直接予以采信。

### 6、技术服务转包的认定

此外,本案中涉及技术服务中标方委托下一级技术公司转包服务的情形,这类合同纠纷对合同实际履行的调查和认定要求较高。首先,在合同有效的基础上,合同条款的解释至关重要,仲裁过程中需要详细理解和解释合同中关于服务质量、时间节点以及违约责任的具体

规定,确保解释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符。其次,实际行情况的调查和认定是关键,需全面收集和分析工作记录、通讯记录、合同附带文件、发票和付款记录等相关证据,以确认各方是否按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虽然在本案不涉及,但在类似案件中,往往可以申请专业机构,对技术服务质量和结果提供专业意见,帮助仲裁庭准确认定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7、"恶意"行为的认定

在仲裁过程中,认定"恶意"行为,如"恶意挖人"需要明确的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存在故意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仲裁庭通常需要高标准的证据,如电子邮件、聊天记录、证人证言和合同附加条款等,来证明一方当事人的故意行为。在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的证据链不够完善,关于申请人"恶意"的主张并未成就。

## 8、违约责任分配

违约责任的分配是仲裁庭的重点,如果认定合同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将依据合同条款和实际履行情况分配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可能的间接损失。仲裁庭会综合考虑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违约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合理分配违约责任,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保护。